

關於加強閩港經貿合作的協議

為進一步加強福建與香港的經貿合作與交流，推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其補充協議的實施，更好地發揮兩地優勢，福建省人民政府商務廳（閩方）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港方）經過友好協商，雙方本着相互借鑒、加強合作、互利互惠、共同發展的原則，在遵守各自法律法規的基礎上，就如下合作共識簽訂本協議。

一、加強閩港服務業合作

雙方將繼續致力在 CEPA 框架下促進現代服務業進入福建市場。雙方按需要探討組織香港知名服務業企業來閩考察投資創業環境。福建省福州市、廈門市、泉州市於 2012 年獲商務部批准，入選第三批“落實 CEPA 示範城市”。藉此契機，閩方會進一步抓緊各項開放措施的配套政策安排，推動 CEPA 的有效落實，並加大力度引進香港各項服務業包括專業服務業，以配合福建的發展需要。雙方共同舉辦 CEPA 及已獲批“雙延伸”政策宣講會，以協助港商了解 CEPA 的措施及實施細則。

港方將積極配合福建省“雙延伸”的推動工作，讓有關建議得以落實，以進一步深化福建與香港兩地在多個服務領域的合作，共同發展。

二、協助福建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內地企業走向國際是大勢所趨。香港金融、航運、物流業及各項工商專業服務均達國際水平。閩方將鼓勵福建企業利用香港作為

平台“走出去”。雙方可按需要探討到境外第三地組織聯合推廣活動，例如參展參會、組織海外投資及企業併購考察團等，共同拓展國際市場。

為協助福建企業到香港投融資、設點和尋找合作夥伴以拓展海外市場，港方將繼續與閩方緊密合作並積極接觸有意“走出去”的福建企業，及舉行各項活動推介香港的營商優勢，為有興趣“走出去”的福建企業免費提供相關資訊和諮詢服務。雙方可探討港方的相關服務如何可以協助閩方重點推動福建勞動密集型產業轉型升級。

三、協助福建招商引資

港方將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協助福建開展招商引資活動，例如組織有意向的企業和投資性公司來閩考察洽談。港方協助邀請在港的跨國公司、商協會等代表參加閩方在港舉辦的推介活動。雙方繼續探討有關在香港或境外合辦品牌推廣活動的可行性。

四、拓展閩港旅遊業合作

福建省是香港在內地推廣旅遊的重要市場之一，香港旅遊發展局在福建投放相當的資源舉辦推廣活動。

閩港雙方將合作推廣“優質誠信香港遊”及高鐵旅遊產品，以及在福建省宣傳香港節慶活動等旅遊資訊。

閩港雙方將深化閩港兩地郵輪旅遊合作，加強推廣途經兩地的郵輪航線，吸引更多外地遊客來訪閩港兩地。

五、建立溝通聯絡機制

閩港雙方主管經貿的單位將建立聯絡機制，就本協議的落實進行溝通。

本協議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經閩港兩地政府正式授權代表簽字起生效。

本協議一式四份（簡體版、繁體版各兩份），分別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存。

福建省人民政府

商務廳副廳長

簽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簽字：

2015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 1 月 22 日